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493  
26 Jul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2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	3
所罗门群岛 .....	4
三、 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收到的答复 .....	4
国际电信联盟 .....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4
国际原子能机构 .....	5

\* A/40/150。

##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中强调了执行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各项规定和原则的重要性, 以在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情况下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请秘书长根据从各会员国得到的有关执行该宣言规定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36/429和Add.1和2), 其中包括从下列各会员国得到的答复: 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马耳他、荷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群岛及塞拉里昂。

3. 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6A号决议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该宣言的规定, 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按照第35/130A号决议提供资料。

4.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37/330和Add.1), 其中包括从下列各会员国收到的来文: 奥地利、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利比里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报告中包含的答复还来自联合国大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5. 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89B号决议请尚未这样做的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按照第35/130A号决议提交它们的资料。

6.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的秘书长的报告(A/38/195)中包括从下列各会员国收到的来文: 阿富汗、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苏里南和泰国。

7. 大会1983年12月16日第38/112号决议请尚未这样做的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第35/130A号决议提交它们的资料。

8.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39/422),其中载有下列各会员国的来文:喀麦隆和卢旺达。报告还载有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收到的答复。

9. 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33号决议请尚未这样做的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第35/130A号决议提交它们的资料。

10. 随后,秘书长按照第39/133号决议,于1985年3月8日向那些尚未根据早先向其提出的请求采取行动的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发出了一封催促信。在同一天,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遍照会,并向各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封信,促请它们注意1984年12月14日第39/133号和第39/134号决议。

11. 到1985年7月15日为止,已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两国政府收到答复。此外还从下列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收到了答复: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银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2. 第二节和第三节分别载入了从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收到的实质性答复。

##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1985年4月4日]

部长已注意到大会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及“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的决议内的规定。

## 所罗门群岛

〔原文：英文〕

〔1985年3月25日〕

所罗门群岛政府已通知秘书长，它对大会第39/133号和第39/134号决议没有任何意见。

### 三、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收到的答复

#### 国际电信联盟

〔原文：英文〕

〔1985年5月13日〕

国际电信联盟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国际电信公约》（内罗毕，1982年）的序言考虑到电信在维护和平的工作中和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日益增加的重要性。此外，《公约》第18条规定公众有权使用国际电信服务，第33条规定所有国家或国家集团均应能够公平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地球同步卫星轨道。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文：英文〕

〔1985年5月13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来文确认，该组织的立场就是第A/39/500号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立场。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文：英文〕

〔1985年3月25日〕

原子能机构根据其章程符合大会第39/133号决议第3段和第39/134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规定。 因此该机构必须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原子能的和平使用。

-----